

导读

“以温州为例……随着民间借贷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持续发酵，涉企纠纷及破产案件处理难度加大，金融债权保护与企业帮扶矛盾凸现，小额贷款公司涉诉案件及金额可能还会呈上扬趋势，并保持高位运行，其信贷风险应引起高度重视。”这是我会会员江衍妙撰写《警惕小贷公司涉诉问题暴露出的严重信贷风险，小贷公司的发展亟待进一步研究》的一条社情民意信息，得到了国务院副总理马凯的批示。

省委统战部得此消息后，特发来表扬信鼓励。信中表示“江衍妙（系民建会员）在建言献策工作表现突出，近期该同志上报的多条建议获得中央领导批示，特予表扬。”

为此，本刊为了方便会员学习借鉴，特发该文以飨会员读者。

警惕小贷公司涉诉问题暴露出的严重信贷风险

小贷公司的发展亟待进一步研究

江衍妙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温州金改的重要组织创新发展机构之一，经过近年来的运行情况已发现诸多问题。以温州为例，在 2012 年以来，温州市的法院共受理小额贷款公司借贷纠纷案件 637 件，立案标的额 7.19 余亿元，涉及小额贷款公司 26 家，占目前运营的 34 家小额贷款公司的 76%。多家小额贷款公司涉诉金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30%以上，如瓯海的恒隆小贷公司涉诉金额累计达注册资本的 68%，仅今年 1—4 月涉诉金额达 66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信贷风险已较严重。同时，随着民间借贷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持续发酵，涉企纠纷及破产案件处理难度加大，金融债权保护与企业帮扶矛盾凸现，小额贷款公司涉诉案件及金额可能还会呈上扬趋势，并保持高位运行，其信贷风险应引起高度重视。

一、主要问题

一是超额放贷现象突出。小额贷款公司对外贷款数额按规定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但司法实践中，违规超额放贷比例现象突出。温州市案均标的超过 112 万余元，个案最高标的额达 2117.96 万元，某区的法院个案标的额 50 万元以上的占 82%、100 万元以上的占 49.3%。放贷金额过高，既有违小额贷款公司“小额、分散”的原则，也不利于小额贷款的风险防控，不符合小额贷款公司作为正规金融补充和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的市场定位。

二是关联担保现象普遍。诉讼中有较多同一被告主体出现，应属变相违反同一借款人限额要求。同一被告在 2 至 3 个以上案件中出现的批案，在涉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纠纷案件中大量存在，如涉案居前的温州 3 个中心城区受理的 332 起案件中，涉案被告人共 749 人，106

家中小企业因关联担保涉案，导致风险难以防范。

三是贷款利率普遍偏高。案件中约定的借款利率一般达年化 23.4%、23.76%。如借款人出现违约，利率、费用、逾期违约金、逾期利息等费用常超出银行同期贷款的 4 倍利率，高利率与小额贷款作为银行融资的补充这一地位不相吻合。

四是贷款形式不规范。许多小贷公司为扩大利润，将大额贷款划分为多笔小额贷款，造成风险过于集中。如温州某区法院受理的 26 起系列案件，立案标的额达 3756 万元，涉及企业仅 1 家，其余 25 起的借款人均为企业股东或员工，很多借款人其实都是“名义借款人”。以另一个区法院受理的 20 起系列案件中，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担保，以公司员工名义分别贷款 100 万元的方式合计贷款 2000 万元，并由担保公司进行高利转贷，目前该公司负责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提起公诉。

五是贷款用途不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职责是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渠道以及服务“三农”，但涉案小额贷款公司放贷对象绝大部分为个人且资金用途不明确。实践中，出现借款用途多为民间借贷、房产等商业投资类型，还用于企业经营过程中资金链断裂时的资金拆借，实际上未起到支持企业经营或服务“三农”的作用。如某区法院受理的 105 件案件中，明确用于“三农”的仅一二件。

二、主要原因

一是试点时间不长，管理经验不足。小贷公司尚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规范，仅有银监会、人行的试点指导意见，而试点指导意见出台时间不足 5 年，温州市的小贷公司成立时间更短，实践经验明显不足。

二是经营性质改变，观念没有转变。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等主要由实体企业转换而来，实体企业的一些粗放经营观念并没有随之改变，同时小贷公司的经营人员往往受传统人情因素困扰，金融机构有效管理的规章制度有时可能因熟人影响变味走样。

三是专业人员缺乏，专业业务欠缺。由于小贷公司的定位、职能、规模等方面的限制，设立时间又短，不能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相比拟，且属于试点性质，前景尚不明朗，难以延揽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四是社会监管不力，处于放任状态。试点指导意见虽形成由政府到社会较为完整的监督管理系统，但小贷公司大都封闭经营，并没有及时或规范披露重要信息，由于没有完整的信息来源，社会监督无从入手，实际上也没有出现过社会监督小贷公司的事实。

五是同质竞争明显，创新能力不足。小贷公司的业务对象、经营方式、管理方法基本上与银行业处于同质状态，出现同质竞争，没有体现小额应有的政策导向，没有足够的机制创

新。此外，小贷公司受到脱离管制、没有税收、不计成本的民间借贷的夹击。

六是制度设计偏离，缺乏现实基础。资本的逐利本性没有得到服务“三农”政策导向的应有规范，金融的审慎原则无法受到经营人员应有的遵循，缺乏持久规范经营的意识。

三、有关建议

1、加强监管制度的规范建设。加快修订完善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制度规范，特别是责任追究机制的确定，增大经营主体的违规成本，否则，很容易发生超额放贷、变相放贷乃至非法吸存的典型违规行为。

2、强化对现有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特别要设立专门机构对小额贷款发放贷款的每月月报检查、发放贷款对象的核查和贷款用途的审查监管。

3、尽快组织专项整顿教育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教训。特别是对现有涉诉案件较多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专项教育整顿，及早落实处置措施，预防化解信贷风险，同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制度规范，促进行业规范发展。要加强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特别是信贷人员的业务培训。

4、建议出台激励措施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回归本位经营。特别要激励小贷公司面向农户、三农项目和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鼓励其坚守“小额、分散”的原则底线。每年年底要进行核实贷款项目，核实一项奖励一项，要在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和配比贷款额度上给予一定的倾斜力度。

5、要尽快确认小贷公司的金融机构身份，解决机构监管、融资高利率和征信管理等问题。按目前相关规定，小贷公司是“金融组织”不是“金融机构”，如能确认小贷公司的金融机构身份后，小额贷款存在的缺乏“有效监管”或多头监管的问题和“杠杆率”严重偏低的问题便将迎刃而解；进而，贷款利率严重偏高的问题也将在很大程度上得到缓解，因为小贷公司有了金融机构身份，则专业的金融监管机构必须要承担起监管责任；就要实行资本充足率管理，“杠杆率”就可以上升到10倍或更高；进而，贷款利率也有条件大幅度下降；大致测算，如果杠杆率达到8—10倍，则贷款利率可降为1分2左右，落在大多数小微企业长期可承受范围。另外，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金融机构，未加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法获得申请贷款企业的诚信记录，公司需要大量精力进行客户调查，增加风控成本，乃至贷款对象的互保联保情况无法获知，客观上加大了小额贷款的经营难度。

6、建议严格把关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门槛，在新批小额贷款公司时要客观评估，切忌盲目追求数量。只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预警和防控机制，才能有效推广；否则极易造成新的一波金融风险。